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馬簡字第62號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被 告 林栢群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馬簡字第62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,8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契約書、帳務查詢明細等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
0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8 書記官 洪鈺筑

09 法 官 陳順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2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洪鈺筑